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1 時 00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雅棠副校長

記錄：黃筱喬

##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感謝世慧教授、家長代表、學生代表、院長及一級主管的出席。近年來教學現場中需要協助的學生人數持續增加，顯示特教相關工作的重要性，現在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

### 貳、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 一、主席：

1. 透過工作報告可見特殊教育工作的廣度與深度。
2. 針對未來辦理 AI 工具相關研習時，可強化 AI 使用規範與倫理教育，並強調避免未經查證即直接引用或使用 AI 所提供之內容，以維持資訊之可信度。

#### 二、特殊教育專家：

1. 肯定學校能因應時代趨勢，將 AI 人工智慧融入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2. 職涯增值系列活動值得肯定，實務操作與理論學習緊密結合，有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未來可兼顧留用率。

#### 三、學務長：

1. 資源教室活動融入大量 AI 元素，推動數位轉型，對師生均有助益，建議持續辦理。
2. 二會 1 喬亭瑀同學榮獲 2025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團體賽冠軍，為學校爭取榮譽，與有榮焉。
3. 關於休退率，特殊教育學生因先天限制面臨挑戰，目前休學率為 2.42%，建議持續追蹤，協助學生順利復學。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 1】

案由：針對 114 學年度交通費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
- 二、行管系曾生（肢體障礙）之現況如附件 1。

三、 會資料喬生（腦性麻痺）之現況如附件 2。

四、 針對交通費新案需於特推會進行評估及審議，舊案經檢視申請資格後，於特推會備查。

決議：2 名學生申請均符合相關規定，經審議後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 【提案 2】

案由：針對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 110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特教生適用舊制，獎補助金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且無名額限制；申請名冊如附件 3。
- 三、 111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特教生適用新制，教育部最高補助比率為 80%，學校需自籌 20%，且針對補助金優先序需依法審議；申請名冊如附件 4。

決議：

- 一、 舊制獎補助金：17 名特殊教育學生之獎學金申請及 8 名補助金申請，均予以同意。
- 二、 新制獎補助金：18 名特殊教育學生之獎學金申請皆予以同意；補助金部分，共 25 名學生提出申請，經依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後，前 21 名符合補助條件，予以通過。
- 三、 照案通過。

### 【提案 3】

案由：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本計畫案。
- 二、 依前項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除提供甄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 本校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案由：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須知」辦理本計畫案。

- 二、 依據前項作業須知第 7 點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 90%。
- 三、 為能持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依據旨揭作業須知提出申請計畫，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案由：114 年度特教輔導系統優化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實施計畫」辦理本計畫案。
- 二、 依據前項計畫第 6 點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為 95%。
- 三、 本校 114 年度特教輔導系統優化計畫如附件 7。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考量系統優化可能涉及技術可行性及相關技術限制，建議後續與圖資處進行討論，以確保規劃之可行性。執行過程中，各項功能之調整得在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範圍內，由承辦單位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與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裁）示：

建議評估將職涯輔導成果成效納入校務研究計畫，以進行精進與研討。

陸、散會：12：00。